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 63,801,118.64 元（含税）调整为 64,077,508.72 元（含税）。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原因：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 1,301,916 股变更为 701,068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 138,698,084 股变更为 139,298,932 股，由此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

#### 一、调整前的现金分红总额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概述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0 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1,301,916 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 138,698,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801,118.64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分红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二、调整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由 1,301,916 股变更为 701,068 股，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由 138,698,084 股变更为 139,298,9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4,077,508.72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5%。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